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1〕33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拨付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 耕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拨付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1〕4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依据此次拨付的补贴金额,对提前下达的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指标进行调整(保财农〔2020〕90号)。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待中央专户资金到位后,通过专户拨入你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金额见附件)。

三、各区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

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四、鼓励各区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五、各区要抓紧制定2021年实施方案，务必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

附件：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力保护补贴）调整分配表



附件：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力保护补贴）
调整分配表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专户拨付金额
白沟新城	130605	123	1	124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5442	1187	6629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1947	378	2325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3353	729	4082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302	26	328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256	74	330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105	19	124
合计		11528	2414	13942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47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拨付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依据此次下达的补贴金额，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7号）相关资金指标予以调整。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待中央专户资金到位后，通过专户拨入各市、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三、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的补贴面积已计入所在县（市、区）补贴面积，补贴资金一并拨入所在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要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户，发放结果请于2021年8月30日前函告省财政厅。

四、各地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鼓励各地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

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改革试点县(晋州市、深州市、魏县)，要在2020年试点资金使用基础上，与此次下达的2021年度试点资金统筹使用。

六、各地要抓紧制定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务必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附件：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调整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调整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此次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专户拨付金额(万元)	备注
保定市合计	130600		52879	11470	64349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11528	2414	13942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1351	9056	50407	
涞水县	130623		2000	458	2458	
阜平县	130624		737	163	900	
定兴县	130626		4719	1053	5772	
唐县	130627		2536	533	3069	
高阳县	130628		2593	519	3112	含省强制戒毒所耕地面积
涞源县	130630		2123	471	2594	
望都县	130631		1981	462	2443	
易县	130633		3653	811	4464	
曲阳县	130634		2752	600	3352	
蠡县	130635		3995	938	4933	
顺平县	130636		2192	493	2685	
博野县	130637		2202	494	2696	
涿州市	130681		3388	637	4025	
安国市	130683		3140	694	3834	
高碑店市	130684		3340	730	407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1528	2414	13942	
白沟新城	130605		123	1	124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5442	1187	6629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1947	378	2325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3353	729	4082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302	26	328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256	74	330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105	19	124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130699					